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33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世平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2021-2023年任期/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经理层相关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1-2023年岗位聘任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和岗位聘任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无畏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达到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陈无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因陈无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无畏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启动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无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无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6号,以下简称“本批复”或“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和《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我公司中标35kV-500kV铝包钢芯铝绞线1个包,220KV交流电力电缆2个包,110kV交流电力电缆2个包。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我公司中标20kV及以下钢芯铝绞线1个包。

经初步估算,两个项目中标总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6.4亿元,约占本公司 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50%。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南方电网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详细内容请查看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index.jhtml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6日,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中标约2.36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53%。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CG27000022001580314)项目

项目单位:南方电网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钢管塔

中标标包:500KV交流角钢塔海南标的包5、500KV交流钢管塔广东标的包8

中标金额:23,599.46万元

详情请查看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37102.j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十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乡村振兴)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8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45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20亿元。

2023年度第十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乡村振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128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期末每年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为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的全额担保。福达阿尔芬另一股东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以下简称“ALFING”)承担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为7,583.3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LFING共同出资设立了福达阿尔芬,各持有其50%股权。现福达阿尔芬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桂林分行申请新增加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及ALFING拟共同为福达阿尔芬该笔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本担保应由股东双方按比例承担担保额度,但因ALFING为国外企业,在国内办理担保手续繁琐复杂。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全额担保,再由ALFING与公司签订担保分摊协议,承诺为本次担保的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进行担保。2023年7月21日,ALFING与公司就本担保事项签订了《担保分摊协议》。此项担保由福达阿尔芬方提供反担保。

因福达阿尔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本公告所规定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关联董事黎福超、吕桂莲、张海涛、黎宾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ALFING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及ALFING各持有其50%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黎锋

注册资本:22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5月02日至2038年05月01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指标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043,937.67	250,767,708.56
负债总额	108,013,520.86	115,806,609.90
其中:银行贷款	75,833,339.34	80,000,000.00
流动负债	50,371,485.39	56,845,712.80
净资产	133,030,416.81	134,961,098.66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903,797.00	56,334,580.56
净利润	-1,876,066.80	-13,932,182.52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福达阿尔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共同承担人(乙方):玛法阿尔芬凯斯勒有限公司(ALFING)

反担保人(丙方):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以设备担保方式。

鉴于甲方为丙方向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同时乙方按照持股比例与甲方签订了《分摊担保协议》,为保障甲、乙双方担保债权的实现,丙方以同等金额设备担保方式为甲、乙双方提供反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

丙方反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以及乙方按照《担保分摊协议》的约定分摊了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后,甲乙双方对丙方享有的追偿权,反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

2、反担保财产

丙方以其自有的账目价值金额相当于人民币9,100万元的部分设备设定抵押担保。

3、反担保范围

甲、乙双方因承担担保及担保分摊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为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4、反担保的保证期间及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债权人履行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以及乙方对该等责任予以分摊之日起的3年内。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的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福达阿尔芬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福达阿尔芬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董事会认为,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且在项目的决策、投资开发、销售、财务管控等重要环节上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为保证福达阿尔芬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按投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另一股东也按照持股比例对贷款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福达阿尔芬提供反担保。鉴于福达阿尔芬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7,183.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1%;公司为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58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

综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767.12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1)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开办的职校出租厂房、出售一批设备。三年厂房租金为231.01万元,出售设备按评估价为151.20万元;(2)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的孙公司签订《企业数据智能化建设服务协议》,协议金额460.00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842.21万元。

● 本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按关联方合并口径统计)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750.30万元,其中4,683.48万元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旗下子公司购买1宗土地发生的交易,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0次。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福达职校的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开办的民办非企业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福达职校”)为培育更多优秀的技能人才,不断提高技能工人队伍素质,拟向公司租用厂房、购买一批设备用于学校进行实操课程教学。鉴于公司有闲置的厂房及一批闲置设备,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向福达职校出租厂房和出售设备。具体情况为:

1、关于公司向福达职校出租厂房事项:出租建筑面积为3,565平方米厂房,自2023年7月起出租,租赁时间暂定三年。年租金为77.00万元,三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31.01万元。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福达职校出售设备事项:共计出售77台(套)设备。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设备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设备账面价值143.00万元,评估价格151.2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8.20万元,增值率5.74%。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151.2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交易方福达职校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办的民办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与福达数科的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数智化战略布局落地,公司拟与玉林福达香料交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数科”)签订《企业数据智能化建设服务协议》,合同金额460.00万元。由福达数科为公司提供企业数据智能化建设服务,包括轻量化企业数据中台系统及数仓模型开发、大数据平台部署及数据中台实施、供应链协同系统建设、运营指挥中心(一期)建设、并提供企业大数据及数据智能化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具体智能化建设服务内容如下:

轻量化企业数据中台系统及数仓模型开发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分析任务管理、数据仓库管理、数据指标标准化、数据规范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元数据管理、任务监控、数据资产定义备份管理。同时,还包含数仓模型设计与开发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元数据地图建设、数仓多层模型设计、数仓多层模型设计、实时数据采集分析能力建设、BI分析能力建设等;该项目建立轻量级企业中台,满足企业分散在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统一管理、汇聚、分析的业务诉求,消除企业数据孤岛,实现跨系统、跨业务线、跨部门间的数据打通、数据标准统一化,更有效地建立起企业数据资产体系。通过数据仓库模型化建设,实现企业数据的标准化,为后续建立企业统一的数据指标体系,提供平台和模型支撑,成为企业数据智能化的核心底座平台,加速企业智能化项目进程。

大数据平台部署及数据中台实施内容包括:平台服务器规划及实施、大数据平台建设、轻量化企业数据中台实施、数据中台建设方案和规范建设、数据对外服务;该项目通过部署建立大数据平台,实现轻量级数据中台及企业数据仓库快速落地,为业务线的数据分析挖掘工作提供平台性支持。

供应链协同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内部订单状态管理、装机计划管理、库存管理、供应链协同分析等功能模块,以及需求调研、数据对接、数据接入服务、数据清洗实施服务、数据融合实施服务;该项目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提供供应链决策支持,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管理和优化,提高内部订单的执行效率和准确性,优化装机计划和库存管理,提升供应链的协同能力,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的供应链协同服务。

运营指挥中心(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多源数据清洗整合、经营指标梳理及制定、系统原型设计、经营分析模型设计与开发、全局经营驾驶舱开发、业务线经营分析、系统实施上线;该项目旨在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效果,通过多源数据的整合和分析,提供准确的经营指标和洞察,帮助企业高效运营、降低风险、提升竞争力,实现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企业大数据及数据智能化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包括:企业大数据及数据智能化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包括:企业数据智能化方案咨询与规划、BigData & AI智能方案咨询、运营智能化咨询、智能制造蓝图方案评审与咨询、IT数字化技术方案评审与咨询、数智化系统建设方案咨询等;并定期提供业界数据智能化培训分享,包括:业界大数据技术应用案例专题分享、企业数据安全专题分享、业界AI技术应用专题分享。该项目通过开展上述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合适的数据智能化建设方案和技术方案,引入外部优秀的技术方案及场景,激发企业内部创新思维,推动企业的高效的数据智能化转型,提升企业经营和运营效率,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交易方福达数科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按关联方合并口径统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750.30万元,连同本次的关联交易842.21万元,累计金额为6,592.51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0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福达职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300MJN57603Q

法定代表人:黄桂霞

开办资金:1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业务范围:车工(初、中级)、磨工初车工(初、中级)培训

关联方福达职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福达职校隶属于福达集团,于2022年8月3日正式成立,是桂林市获批的首家企业内开办的职业培训学校。学校目前开设有车工、磨工、钳工、铣工、锻造工五个职业培训工种。学校是桂林福达工匠学校及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建设实施单位。学校拥有专职教师10名,企业内部、高校及行业兼职教师资源100多名。学校旨在培育更多优秀的技能人才,不断提高技能工人队伍素质,加速产业落地,创新行业发展。

关联方福达职校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582.62	59,389.16
净资产	199,882.62	-21,110.84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28,000.00
净利润	220,993.46	-21,110.84

(二)关联方福达数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玉林福达香料交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A7F0X047

法定代表人:宋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陆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珊罗镇民主南路西侧(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香料展厅101商铺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等。

关联方福达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福达数科是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孙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福达集团和桂林德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黎福超。股权结构如下:

关联方福达数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733,638.96	5,066,773.65
净资产	3,548,805.82	4,276,479.77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35,588.17	53,404,603.54
净利润	-727,673.95	-723,520.2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与福达职校交易标的情况

1、关于出租厂房的情况

本次出租厂房位于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是公司钢架结构厂房,出租的面积为3565平方米。

本次出租的厂房权属一直为公司合法拥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租厂房的单价,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出租单价与公司出租给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厂房的单价一致。

2、关于出售设备的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共77台(套)机器类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普通磨床、钻床、铣床、车床、油压机及硬度计等设备。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一直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277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无法与其他固定资产分别量化其收益,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等。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重要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在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时,对设备现行市场售价中约定包含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a、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3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里巴巴、马可波罗、处理网、中国供应商等网站),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上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运杂费=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费率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均已包含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含税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含税重置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B、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重要的机器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40%,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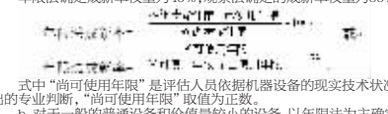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b、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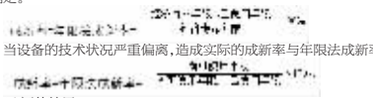

当设备的技术状况严重偏离,造成实际的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差异较大时,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2)评估结果

经过全面清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实际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77台(套)。其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6,577,370	1,512,047	57,533.26	82,034.93	0.34	5.7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577,370	1,512,047	57,533.26	82,034.93	0.34	5.74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资产原地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51.20万元(不含税)。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8.20万元,增值率5.74%。

本次委托的设备类评估原值增值率为0.34%,评估净值增值率为5.74%。

原值增值的主要是原材料和大宗金属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上长升等因素,从而导致重置成本增加,所以评估原值增值。

评估净值增值率为5.74%。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有34台(套)超折旧年限设备尚可作为培训教学使用,另外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与评估考虑的年限率折旧有差异,所以评估净值增值。

(二)关于与福达数科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由福达数科为公司提供企业数据智能化建设服务,包括轻量化企业数据中台系统及数仓模型开发、大数据平台部署及数据中台实施、供应链协同系统建设、运营指挥中心(一期)建设、并提供企业大数据及数据智能化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2)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同时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招标比价,根据项目所需工时及人天单价测算,定价方式符合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的定价规则,人天单价符合行业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建筑面积为3565平方米,厂房为钢架结构。租赁期限三年,三年厂房租金合计为231.01万元。

2、租金按月度支付,甲方每月15日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在下月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3、房屋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房屋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4、凡有关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就合同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意一方认为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定。

(二)《设备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受让方(乙方):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1、转让标的:

甲方名下77台(套)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普通磨床、钻床、铣床、车床、油压机及硬度计等设备。

2、转让价格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277号),本次交易的设备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51.2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人民币151.2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本次转让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自负担相应税费。

3、转让价款支付及权证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